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9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07 号提案的答复函

吴永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陕港基建合作平台 推进城乡公共资源高效配置的提案》（第 10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城乡基建列入陕港合作清单，支持香港工程企业探索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方案问题。

一是城乡融合政策体系全面构建。近年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促进城乡共荣发展。2024 年 4 月，我委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

经验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7 年）》，重点围绕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特色小镇培育、易地搬迁安置区城镇化三大领域统筹布局。2025 年 4 月，我委印发《2025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县域产业升级、基础设施优化等 7 项核心任务，并在鄂邑、蒲城等 5 县（区）开展试点。

二是陕港合作机制纵深推进。2024 年 9 月，陕西高质量开放合作交流会在香港举行，两地政府签署《深化陕港交流合作协议》，聚焦“一带一路”建设、金融、经贸投资等 9 个方面开展具体合作。为推进有关工作落地落实，我省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政策层面上支持和便利港澳企业居民在我省投资、就业、学习、生活。2024 年 12 月，印发《2024 陕粤港澳活动周成果落实工作要点》，提出“根据陕西产业发展需求，推荐重点行业领域港澳企业赴各市（区）考察交流，深化各市（区）对港澳经贸合作”。2025 年 1 月，出台《关于深化陕港澳多领域合作的若干措施》，支持港澳企业通过特许经营参与能源、交通等基建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利润再投资给予税收优惠。2025 年 3 月，编制《2025 年全省港澳工作要点》，强化政策执行与跨部门协作。

三是港澳企业服务提质增效。我省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资企业采取非禁即入的管理政策。香港地区多年来一直是我省外资主要来源地，外资规模长期居我省

外资来源地前列。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城乡基建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我委将依法依规对香港地区来陕投资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二、根据城乡基建项目发展条件和要求优化 CEPA 相关措施，加强陕西与香港工程投资和服务的联系。

优化 CEPA 相关措施属于商务部门事权，我委将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落实 CEPA 有关措施。

三、关于就政府城乡基建项目赴港发债，引导工程企业对接香港金融服务，吸纳更多国际资本，确保城乡基建资金到位，项目落地完成问题。

202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6 号)，对于资金用途明确提出“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应聚焦主业，有利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4 年 7 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积极支持行业地位显著、信用优良、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现阶段重点支持企业需同时满足“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排名行业前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等”五方面条件。对于借用外债的工程企业，我委将加强政策指导，指导企业准备外债审核登记材

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感谢您对我省发展改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同领 电 话：029-63913089）